

农业部关于开展规模养猪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)

[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13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344.htm) 农业部关于开展规模

养猪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(农医发[2007]17

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(农牧、农业)厅(局、

委、办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今年以来，各地认真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和中央1号文件规定，按

照我部统一部署，全面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

工作，并取得积极进展。针对近一段时间各地生猪生产和防

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为促进国家扶持生猪生产一

系列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，充分发挥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

溯体系在畜牧业生产统计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等

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规模养猪场

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，并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(见

附件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

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，是目前加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

溯体系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是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，提高

畜牧业生产宏观调控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

病，提高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请各地

务必给予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，结合本地区实际

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证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

报送工作顺利进行。对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

时反馈我部兽医局和畜牧业司，并抄送农业部动物标识及疫

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附件：规模养猪场

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方案农业部二 七年八月二

日 附件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和中央1号文件规定，根据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充分发挥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在畜牧业生产统计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在全国开展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和目标 规模养猪场标识及生产防疫信息报送工作要遵循“加强领导、密切协作，属地管理、逐级上报”的基本原则。通过建立规模养猪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，实现规模养猪场生产、标识、疫情和免疫等信息的及时上传、汇总和分析，为养猪生产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和手段，促进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的落实，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信息报送范围和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